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董事長：張景惠 (簽章)  
總經理：吳以明 (簽章)  
稽核總長：林佩瑜 (簽章)  
法規遵循主管：楊淑環 (簽章)  
資訊安全長：游義玲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辦理本行三重分行勞動檢查，認該分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予以裁罰新臺幣4萬元。	業將本案做成案例通函全行各單位應確實依「勞動基準法」及「本行員工延長工作時間管理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延長工時作業，並據以核給加班費或補休，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符合法令規定。	業已改善完竣
二、永康分行同仁因性騷擾情事提出申訴，經臺南市勞工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本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予以裁罰新臺幣3萬5千元。	通函各單位向行員加強宣導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本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並邀請專家學者對各級主管舉辦性騷擾防治課程講座，俾以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	業已改善完竣 (因本行不服臺南市勞工局裁處書及審定書處分，業於110年9月9日委任律師提起訴願，目前尚未接獲訴願結果)
三、臺東分行前行員試用考核不合格遭本行解僱後，向臺東縣政府申訴本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評議認定本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予以裁罰；經本行提起訴願，原處分部分撤銷，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餘駁回；縣政府另為處分後，本行尚在訴願中。	一、改善新進人員考核制度，並適用於110年度甄試進用行員，通函全行周知並加強宣導各單位應確實考核。 二、將本案去識別化作成案例，通函全行周知並加強宣導。	業已改善完竣 (本行不服臺東縣政府裁罰，奉准於111.1.4委任律師提起訴願中，截至111.2.22止，尚未接獲訴願結果)